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規則

94.01 電資學院訂定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

108 年 1 月 9 日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控所屬會議場所之利用，特訂定本使用規則。

二、本院所屬會議場所列如下表：

場所名稱	場所代碼
院會議室(一)	T2-202
院會議室(二)	IB-713
研討室(一)	T2-203-1
研討室(二)	T2-203-2
研討室(三)	T2-203-3

三、本院所屬會議場所係專供學術演講、研討及重要會議之用，其中 **T2-202 會議室** 以不借用於教師例行性 meeting 為原則。

四、本院會議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院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二) 本院各系、所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三) 本院師生辦理口試。

(四) 已預訂付費之校外團體辦理與本院相關之課程訓練、說明會及活動等。

(五) 本院教師例行性 meeting (不含 **T2-202**)

五、校外團體借用各會議室之收費，依電資學院會議室及電腦教室外借場地收費標準辦理。

- 六、本院所屬各會議室中，除院會議室(T2-202)於晚上及例假日原則上不予出借外，餘均全日開放借用。
- 七、本院所屬各會議室中，**僅限教師借用**，使用會議場所前，應先於電資學院會議室線上系統登記借用。**不提供社團活動使用**。
- 八、各會議場所內原設之各項設備，借用單位均可使用，惟應善予愛惜維護，切勿有不當使用、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情事，**如有毀損照價賠償**。
- 九、借用期間各項庶務，例如接待、茶水、訂購物品等事項，均由借用單位自理。
- 十、借用結束後，使用單位應即清理會場，使其恢復原狀，且於確認水電安全後，關閉門窗並予上鎖，如未恢復原狀者(如未清潔、椅子未歸位、未關閉電器設備等)將停權乙個月。
- 十一、本院所屬各會議室之借用，有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損壞或遺失門禁卡者，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並停止借用權乙個月。
- 十二、每次預約會議室請以一個月內之會議時間為主，除有院內各項會議及特殊狀況得向院辦公室申請更長時間之預約則不再此限。
- 十三、借用會議室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會議室及電腦教室外借場地收費標準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會議室	每 時 段 費 用				主要設備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	設備維護費	合計	
一般會議室						
本院 會議室 及 研討室	T2-202 (30 人)	2,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投影機、麥克風、視訊
	T2-203-1 T2-203-2 (8 人)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投影機
	T2-203-3 (15 人)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投影機
	IB-713 (36 人)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投影機、麥克風
電腦教室						
	本院 IB-712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投影機、電腦 core i3： 30 套，含 22 吋螢幕 早期 4 核心： 約 10 套含 22 吋螢幕
<p>備註：一、依本校會議場所使用時間規定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按時段計收費用。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時段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晚間時段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使用時間未滿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如連續使用二至三個時段，以九折計收；如連續使用二日以上（含二日）未滿七日以八折計收；如連續使用七日以上（含七日），其費用可專案核簽。</p> <p>二、 周末、國定例假日借用需專案申請。</p> <p>三、 代為安裝自帶軟體，每次收費 2,000 元。</p> <p>四、 以上未說明事宜得以專簽處理。</p>						